**2022年~2024年检测板块公路水运工程**

**桥梁线形测量服务****入库采购项目询比**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350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15](#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26](#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2022年～2024年检测板块公路水运工程桥梁线形测量服务入库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中包含或为独立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市政、水运工程等桥梁几何线形测量，因我公司自身人员、车辆、设备产能不足，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拟采购部分专业检测人员、检测车辆、检测设备等,协助完成桥梁几何线形测量服务工作。

1.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人员、设备、车辆协助完成桥梁几何线形测量工作。

2.4 合同包划分： 无标段划分

2.5 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1）观测点埋设：综合单价200元/个（含材料费）；

（2）测量：综合单价30元/点；

（3）零星工程计价：综合单价4000元/台班。（零星工程：单次进场不超过2个工作日）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采购服务期为24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顺延24个月，合同到期时评价为A，可往后顺延12个月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工程测绘/测量。

（2）业绩最低要求：

近三年具有至少1个5万元类似项目（桥梁、码头等建筑物测绘/测量项目）检测业绩（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4）检测人员要求：

测量人员不少于3名，且持有工程测量员资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桥梁几何线形测量经历。

（5）车辆要求：

配备生产用车至少1辆，购置年限不超过5年，行驶总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车况良好，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6）仪器设备要求

供应商需有水准仪4台，全站仪2台，且在有效的标定周期内（附购置发票及检定/校准证书）。

以上人员、交通工具、设备为基本配备，不足时需自行增加，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高速检测公司官网，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金寨南路18号

邮政编码： 230601

联 系 人： 唐工

电 话： 13637053749

电子邮箱： 382250564@qq.com

2022 年 9 月 8 日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_。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

（4）承诺函；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人员、车辆及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7）信誉情况。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比例报价（报价比例为同一比例）。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统一密封在信封封套中。

（3）电子版U盘：U盘上贴注所投项目名称为 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备查。

（4）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用A4纸胶装成册并标注连续页码，不允许活页装订，并逐页加盖公章，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后果。

（5）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信封封套表面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高速检测和七星测试共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当有效供应商数量为3至5家时，选取排名前2位的响应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5家时，则选取排名前3位的响应供应商（若存在前3名中有供应商报价比例相同情况，且大于拟选取的数量，将根据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先后）。评审小组将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在选取的前2名或前3名进行谈判，如满足终止谈判，如不满足继续往下谈判。凡接受最低价作为最终成交价的响应供应商均作为成交供应商纳入服务供应商库中。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

联系电话：0551-63813025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在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经评审修正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确认排名。当有效供应商数量为3至5家时，选取排名前2位的响应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5家时，则选取排名前3位的响应供应商（若存在前3名中有供应商报价比例相同情况，且大于拟选取的数量，将根据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先后）。评审小组将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在选取的前2名或前3名进行谈判，如满足终止谈判，如不满足继续往下谈判。凡接受最低价作为最终成交价的响应供应商均作为成交供应商纳入服务供应商库中。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评审方法

在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经评审修正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确认排名。当有效供应商数量为3至5家时，选取排名前2位的响应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5家时，则选取排名前3位的响应供应商（若存在前3名中有供应商报价比例相同情况，且大于拟选取的数量，将根据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先后）。评审小组将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在选取的前2名或前3名进行谈判，如满足终止谈判，如不满足继续往下谈判。凡接受最低价作为最终成交价的响应供应商均作为成交供应商纳入服务供应商库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标准及评审方法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

（3）详细评审情况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附表

# 合同内容

**一、服务合同协议**

本合同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采购服务供应商名称 ）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根据甲方业务生产需要，委托乙方为其所检测的桥梁进行桥梁几何线形测量提供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划采购服务期为24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顺延24个月，合同到期时评价为A，可往后顺延12个月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1. 本合同内容依据甲方承接的项目合同文件要求，由乙方对甲方指定桥梁进行几何线形测量，并提交测量成果。

第三条 项目分配原则

（一）按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首轮报价比例由低到高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即首个租赁服务由首轮报价比例最低的投标人提供。剩下项目按顺序轮次分配。

（二）如服务期内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

（三）入库供应商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分配项目，确有特殊原因放弃的，应书面陈述理由，报甲方审批确认。入库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分配项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提供桥梁原始技术资料及管养资料，负责观测点材料购置；

（二）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的各方关系，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桥梁几何线形测量，乙方投入相应的测量人员、车辆、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现场开展工作期间，涉及到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乙方需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应的涉路许可，相关安全防护工作支出，由甲方承办；

（五）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桥梁几何线形测量工作；

（六）甲方对乙方监测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如发现数据有重大出入的，乙方应对其进行复测并承担相应责任，且复测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出现二次以上测量数据有重大偏离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得随意调换，使用的检测设备需在有效的标定日期内、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八）乙方现场测量结束后，应3天内提交成果报告（包括：现场测量原始记录、原始电子数据、书面成果报告），对出具的成果报告负法律责任；

（九）乙方在开展测量任务时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乙方的服务工作应配合甲方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乙方人员、设备进出场需向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报备；

（十）每个项目结束后，乙方完成工程量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确认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十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十二）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乙方人员、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防控，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测量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它用，因测量成果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检测工作对外分包、转包，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后，48小时内需抵达作业现场，否则，甲方将追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任务开展滞后损失，每延迟12小时，乙方须支付甲方贰万元人民币，累计支付金额超过拾万时，甲方有权终止该检测服务合格。

第五条 检测价格

（1）观测点埋设：综合单价200元/个（含材料费）；

（2）测量：综合单价30元/点；

（3）零星工程计价：综合单价4000元/台班。（零星工程：单次进场不超过2个工作日）

所给价格为乙方为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及安全投入等综合费用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伙食费、住宿费、水电气费、办公费、专项检测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同时也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安装费、劳务、管理、维修、保险、利润、安全费、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二）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予以结算。其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

（1）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检查工作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查报告，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需书面签署意见）审核确认后，按实际检测的工作量和乙方办理最终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行失效。

甲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 乙方：

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三）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对乙方技术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派驻人员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等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乙方应加强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负责人到驾驶员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五）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七）乙方派驻人员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八）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乙方配置的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技术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一）乙方承担项目全部的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任何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派驻人员具体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公路通行安全、河（航）道通行安全，不干扰司乘人员、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索赔、诉讼以及其他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二）如因乙方导致的安全事故对甲方名誉、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甲方有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查验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车辆各类保险凭证，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工程款优先执行相关合理赔偿，乙方必须服从。

（四）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或屡改屡犯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50000元罚款。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三、廉政合同**

为加强在公司物资设备、工程装修、劳务服务等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物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七、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 委托人要求

（1）、被采购方派驻人员需服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业主的管理，按采购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工作质量，确保安全、廉政无事故。

（2）、采购方对不能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被采购方应在7天内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所有费用由被采购方承担。

（3）、被采购方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报送采购人员名单后，采购人员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否则不予计量。

## 2、报价清单

（1）、报价方式如下：

以综合单价的限价进行同比例报价。

（2）、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我公司指定任务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及安全投入等综合费用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伙食费、住宿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同时也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安装费、劳务、管理、维修、保险、利润、安全费、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不含安全防护费）。

#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承诺函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人员、车辆及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七、信誉情况

一、报价函

**致：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经研究贵单位的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参与该项目报价。在充分考虑到各方面风险后，愿意以综合单价的限价进行同比例报价，报价比例为 % ，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承担 （项目名称）全部采购服务工作。

|  |  |  |  |
| --- | --- | --- | --- |
| 竞 标 人 |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注：所给报价为竞标人为完成采购人指定任务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及安全投入等综合费用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伙食费、住宿费、水电气费、办公费、专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同时也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维修、保险、利润、安全费、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四、承诺函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2022年～2024年检测板块公路水运工程桥梁线形测量服务入库采购项目**报价，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报价函的报价中，不另行报价。

2、在合同期内，我方提供的快速便捷的服务。

3、我方测量人员持有工程测量员资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桥梁、码头等建筑物几何线形测量经历；驾驶员驾驶技术娴熟，近3年内无交通安全事故或在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判定为非主要责任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询价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

|  |  |  |  |
| --- | --- | --- | --- |
| 竞 标 人 |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五、**近年（2019年9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

**注：所列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原件**

六、人员、车辆及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一）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测量员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所有测量人员需提供相关上级部门颁发的测量员资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车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生产厂家 | 车辆型号 | 车辆状态 | 已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车辆须附行驶证及里程数证明等相关资料（照片或扫描件）。**

（三）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生产厂家 | 仪器型号 | 仪器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仪器设备须附证明资料（购置发票，检定/校准证书）**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